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

民國91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08月19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98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7月22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99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5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2年4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1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2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 依據逢甲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包含抵免及免修作業。

- (一) 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
- (二) 免修：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符合各開課單位開設科目所訂免修之資格，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免修，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學分數，須改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三、 下列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本校大學部之大一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雙聯學制學生。
- (四) 入學前取得符合法令規定、先修學分之新生，依學生就讀學制或所修讀之先修學分，分類如下：
 - 1. 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前，曾修讀大學先修課程，達及格標準者。
 - 2.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或入學前，曾先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持有證明者。
 - 3. 博士班學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或入學前，曾先修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持有證明者。
 - 4. 學生於入學前曾修讀推廣教育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持有學分證明，俟後錄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 曾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自行訂之。

轉系生及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生，其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開課單位規定採認學分。

四、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列之學生(不含轉系生)，得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獲准提高編級者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一抵免學分總數達40學分以上，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二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 抵免學分總數達70學分以上，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四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 抵免學分總數達100學分以上，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六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 修讀五年學制(建築)抵免學分總數達130學分，且修習學期數累計達八學期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 (二) 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所抵免學分數，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標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學位學程)之自訂審查基準。
- (三) 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得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經核定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變更。

五、 辦理抵免學分作業之範圍與審核單位：

- (一) 通識教育課程科目由各領域課程權責單位訂定抵免學分規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由各領域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 (二) 專業科目包含各學制各學位之專業主修、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專長等之必修、選修科目，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抵免學分規定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六、 學生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 學士班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合計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1. 曾於大學畢(肄)業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2.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須符合第四點第一款學分數規定，且限定最高編級不得高於退學之年級。
 3. 凡考入本校新增設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最高編級僅限達首屆學生之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4. 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5.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三) 雙聯學制學生，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准予抵免學分，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四) 學生入學前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且持有證明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抵免；惟該學分

證明若已採計為同等學歷考試資格，則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若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須經本校報教育部備查。

七、 抵免科目與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更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規定如下：

1. 科目名稱及性質或內容相近者，逕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近者，依各負責抵免單位規定辦理。
3.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得抵免。

(二) 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已取得之科目學分高於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者：抵免後，以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
2. 已取得之科目學分低於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者：如為必修科目，應由權責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內容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四) 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調整、分組、整併或停招，需補修已停開之必修科目學分時，應依權責單位所公告補修及採認科目之規定辦理。

八、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轉系(所、學位學程)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審核採認畢業學分。

九、 抵免學分之審核程序：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身分(不含轉系生)，申請抵免學分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之作業時程，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註冊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週內完成辦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專業科目之抵免審查需求，採甄試方式辦理。

(三) 雙聯學制入學生其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修科目以抵免為原則，選修科目以採認為原則，列計畢業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辦理。

十、 抵免學分之登錄：

(一) 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科目，應登錄於其編入就讀年級前之學年，惟必修科目應依學生適用入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為準，並依第二點登錄於成績欄位。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學分之登錄依照前款辦理。

(三)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其科目學分轉換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學術專業認定。

(四)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之轉學或轉系學生，由轉入系(所、

學位學程)採認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科目之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十一、各學制班別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權責單位另訂之，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